

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转学、转专业及跨校 交流学分认定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规范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转学、转专业及跨校交流学分认定工作，便于学生合理安排学习计划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，依据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上应教〔2019〕56号）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## 一、认定范围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学、转专业及跨校交流的本科生，在出现转学、转专业及跨校交流时，学生所学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与本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的，经开课院系审核同意后，其相关课程学习成绩可按照本办法进行课程学分认定。

## 二、认定细则

1. 直通认定：原专业修读课程在教学内容、教学要求和学分数方面与转入专业所修课程名称、学分、教学内容及专业实践一致的，可直接认定为相对应的课程或专业实践环节。

2. 对应认定：原专业已取得学分的必修课程能支撑转入专业毕业要求的，所取得的学分有效；不能支撑转入专业毕业要求的，已取得的学分不予认定，应予补修。

3. 替换认定：学生在进行直通认定和对应认定后，其所修课程或专业实践与学院人才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名称不同，但教学内容基本相同，经学院认定，可替代人才培养计划中相应的课程或实践环节。

### 三、认定程序

1.申请学分认定的学生，须填写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学、转专业及跨校交流学生学分认定申请表》并提交成绩单原件及教学大纲（或教材）至学院教科研办公室。

2.学院召开教学工作小组会议，结合专业培养计划、课程教学大纲等文件，对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进行论证，形成意见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学、转专业及跨校交流学生学分认定审核表》（必要时可对学生进行面试，以便实际评价学生的成绩）。

3.学院将汇总表、原始成绩单及学分认定审核表各一份交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教务处组织校内专家进行结果复核，复核不合格的反馈至学院，由学院负责补充材料或重新认定。

4.学生申请认定的学分一经确认不得修改。

5.上述流程全部结束后，学籍管理科负责汇总整理全部材料和成绩信息，将相关课程对应成绩录入教学管理系统。

### 四、其他

本办法中未尽事宜由学院讨论决定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学、转专业及跨校交流学生学分认定申请表

附件 2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学、转专业及跨校交流学生学分认定审核表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9年9月30日

附件 1:

#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学、转专业及跨校交流学生学分认定申请表

姓名:	学号:	年级:	级	手机:	原专业(原院校):	转入专业:				
原专业(原院校)已修读课程信息						转入专业拟替换课程信息				
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分	成绩	修读学年学期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分	备注

学生本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#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学、转专业及跨校交流学生学分认定审核表

姓名:	学号:	年级:	级	手机:	原专业(原院校):	转入专业:				
原专业(原院校)已修读课程信息						转入专业学分认定课程信息				
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分	成绩	修读学年学期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分	备注

注: 此表一式两份, 分别由学校教务处、学院教务科留存。

教学工作小组意见:

学院意见:

教务处意见:

组长签字:

签字(公章):

签字(公章)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